

股票代码：300110

股票简称：华仁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050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湖北华仁同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、湖北省财政厅、湖北省国家税务局、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（证书编号为 GR201742000250，发证日期：2017 年 11 月 28 日，有效期为三年）；公司子公司华仁药业（日照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日照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山东省财政厅、山东省国家税务局、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（证书编号为 GR201737000338，发证日期：2017 年 12 月 28 日，有效期为三年）。

此前日照公司已于 200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并分别于 2011 年、201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。湖北公司本次为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湖北公司及日照公司连续三年（2017 年-2019 年）内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。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日照公司 2017 年度业绩产生影响；湖北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到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政策事宜，具体以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备案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